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益柏优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纸尿裤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益柏优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2月
1052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益柏优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纸尿裤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南洲社区工业路 6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8 分 15.187 秒，北纬 25 度 03 分 15.7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9-0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4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51000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1。</p>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惠安县城北西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泉环保评〔2024〕1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2 与《惠安县城北西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惠安县城北西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纸尿裤生产，属于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惠安县城北西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1.3 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城北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10)，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纸尿裤生产，属于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要求。</p> <p>1.4 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主要从事纸尿裤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所用的设备及所采用的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建设。</p> <p>(2) 项目已在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立项备案，编号：***，项目建设符合惠安县产业发展要求。</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1.6 土地利用性质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惠安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1.7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外排废水最终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林辋溪，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1.8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1.9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城北工业区，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废水最终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废气经收集至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可通过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p>
---------	--

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具体分析见表1.9-1，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1.9-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所在地块用途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2，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3。

表1.9-2 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福建省陆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p> <p>5.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后排放。</p> <p>6.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符合

	<p>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废物、VOCs排放。（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VOCs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1.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行业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p>	符合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p>	项目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城北工业区，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p>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	--	--	--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符合</p>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有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4.项目选址于惠安县，且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项目喷胶工序使用的含固体量100%的热熔胶，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 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后排放。 8.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p>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项目不涉及新增VOCs排放。</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建设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项目不涉及新增VOCs排放。</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项目不涉及新增VOCs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p> <p>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p> <p>6.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符合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p>	符合

备注：[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2]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3]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

[4]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表1.9-3 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ZH35052120006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2.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且项目选址于惠安县螺城镇城北工业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增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入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事业单位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10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2025年第43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

	<p>品、污染物。</p> <p>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p>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益柏优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现租赁泉州市腾昇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南洲社区工业路 62 号的现有空置厂房及后期拟建设厂房投资建设“泉州益柏优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纸尿裤生产项目”，投资额 56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主要从事纸尿裤生产，生产过程涉及喷胶工艺（喷热熔胶），则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1。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建设
内容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看，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福建环保网对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在福建环保网对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见附件 8）。

2.2 出租方情况介绍

2.3 项目组成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纸尿裤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纸尿裤9.6亿片。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200人，其中100人住宿；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20小时（两班工作制）。

2.6 主要生产设施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资源、能源消耗

	<p>2.8 水平衡</p> <p>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要求。</p> <p>项目职工定员200人，其中100人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1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0t/d（600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t/d（4800t/a）。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8-1。</p> <p>2.9 厂区平面布置</p> <p>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及厂房各楼层平面布置（见附图 5-1~附图 5-4）分析如下：</p> <p>(1) 项目厂区主要出入口设置于厂区东北侧，紧邻园区内部路，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p> <p>(2) 1#厂房（已建成，1F 作为生产车间，2F~5F 作为原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2#厂房（已建成，1F~3F 为办公室，4F~7F 为宿舍）、3#厂房（后期拟建设，1F 作为生产车间，2F~9F 作为原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分别位于厂区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各厂房功能单元分布明确。</p> <p>(3) 项目 1#厂房及 3#厂房内机台设备集中布置，办公区、原辅料仓库均与设备分区设置，有利于生产及安全管理。</p> <p>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约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产污环节：</p> <p>废水：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气：纸尿裤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p> <p>噪声：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棉芯分切及弧形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纤维尘，胶枪擦拭抹布；危险废物：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断						
	<p>本项目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1月27日发布的《2025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惠安县空气质量具体如下：</p>						
	<p>2025年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17，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各污染物监测值具体见表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 2025年惠安县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 mg/m³</p>						
	平均时间	年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8小时值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1	0.014	0.004	0.011	0.6(第95%位数值)	0.133(第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根据《2025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2025年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惠安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3.2 地表水环境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2024年，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34条小流域中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IV类水质比例为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36个(包括19个国控点位、17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86.1%。可见项目附近水域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3.3 声环境							
<p>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相距150m的南洲新城住宅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3.4 生态环境							
<p>项目租赁腾昇包装公司现有1#厂房、2#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3#厂房待腾昇包装公司后期建设完成后交付使用，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不涉及厂房构</p>							

	<p>筑施工建设的施工活动。项目厂址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城北工业区范围内，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项目生产运营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p>3.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项目1#厂房、2#厂房地面均已完工完成水泥硬化处理，3#厂房待建设完成并交付本项目使用时同样会完成水泥硬化处理，项目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间等将按本报告提出的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物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1 及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项目厂区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拟建项目距离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td> <td>惠安县气象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 <td rowspan="1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南洲社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南洲社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南洲幼儿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福建惠安特殊教育学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南洲新城住宅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福建惠安职业中专学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南洲花苑住宅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嘉欣花园城小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后坂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惠景豪庭小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 (厂界外 50m)</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惠安县气象局	NE	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南洲社区	E	163	3	南洲社区	SE	338	4	南洲幼儿园	SE	216	5	福建惠安特殊教育学校	SE	256	6	南洲新城住宅区	SE	150	7	福建惠安职业中专学校	SE	180	8	南洲花苑住宅区	SE	390	9	嘉欣花园城小区	SE	391	10	后坂村	S	484	11	惠景豪庭小区	SW	289	1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4	生态环境	无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惠安县气象局	NE	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南洲社区	E	163																																																																			
3		南洲社区	SE	338																																																																			
4		南洲幼儿园	SE	216																																																																			
5		福建惠安特殊教育学校	SE	256																																																																			
6		南洲新城住宅区	SE	150																																																																			
7		福建惠安职业中专学校	SE	180																																																																			
8		南洲花苑住宅区	SE	390																																																																			
9		嘉欣花园城小区	SE	391																																																																			
10		后坂村	S	484																																																																			
11		惠景豪庭小区	SW	289																																																																			
1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4	生态环境	无																																																																					
污染 物排 放控	<p>3.7 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不涉及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惠安县污水处</p>																																																																						

制标准	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3.7-1。							
	表 3.7-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厂区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	/	/	45	70	
	本项目	6~9	500	300	400	45	7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	/	50	10	10	5(8) ^注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								

3.8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纸尿裤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3.8-1，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3.8-2。

表 3.8-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纸尿裤生产	颗粒物	DA001~DA004	25	120	7.225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DA005~DA008	40	120	19.5 ^{【注】}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40m，未能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3.8-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详见表 3.9-1。

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1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

总量
控制
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3.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 排放，项目新增废气非约束性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7472t/a，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项目租赁出租方腾昇包装公司1#厂房（已建成）、2#厂房（已建成）、3#厂房（后期由出租方建成再交付本项目建设单位使用）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本项目不涉及厂房构筑施工建设的施工活动。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故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p>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4> <p>(1) 废气源强核算及处理措施分析</p> <p>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5，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2-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7，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4.2-8。</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5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p>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纸尿裤生产	DA001~DA008	颗粒物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1000m ³ /h	95%	滤筒除尘	95%	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6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等效计算前）</p>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纸尿裤生产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151.6	0.1516	0.9096	物料衡算法	7.6	0.0076	0.0455	6000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类比法	151.6	0.1516	0.9096	物料衡算法	7.6	0.0076	0.0455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类比法	151.6	0.1516	0.9096	物料衡算法	7.6	0.0076	0.0455	
		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类比法	151.6	0.1516	0.9096	物料衡算法	7.6	0.0076	0.0455	
		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类比法	151.6	0.1516	0.9096	物料衡算法	7.6	0.0076	0.0455	
		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类比法	151.6	0.1516	0.9096	物料衡算法	7.6	0.0076	0.0455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类比法	151.6	0.1516	0.9096	物料衡算法	7.6	0.0076	0.0455		1000
	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类比法	151.6	0.1516	0.9096	物料衡算法	7.6	0.0076	0.0455		10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64	0.3832	物料衡算法	/	0.064	0.3832		/

项目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4, 相邻两根排气筒之间的直线距离均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 应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 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4 等效后的排气筒为 DA001-DA004。项目排气筒 DA005~排气筒 DA008, 相邻两根排气筒之间的直线距离均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 应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 排气筒 DA005~排气筒 DA008 等效后的排气筒为 DA005-DA008。

项目正常情况下的等效排气筒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7。

表4.2-7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等效计算后）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纸尿裤生产	排气筒 DA001-DA004	颗粒物	类比法	/	0.6064	3.6384	物料衡算法	/	0.0304	0.182	6000	/
纸尿裤生产	排气筒 DA005-DA008	颗粒物	类比法	/	0.6064	3.6384	物料衡算法	/	0.0304	0.182	6000	/

表 4.2-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2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804684°	N 25.054450°
排气筒 DA002	2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804671°	N 25.054431°
排气筒 DA003	2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804659°	N 25.054411°
排气筒 DA004	2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804647°	N 25.054390°
排气筒 DA001-DA004	25	/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804655°	N 25.054403°
排气筒 DA005	40	0.3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803379°	N 25.055081°

排气筒 DA006	40	0.3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803393°	N 25.055104°
排气筒 DA007	40	0.3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803376°	N 25.055073°
排气筒 DA008	40	0.3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803388°	N 25.055095°
排气筒 DA005-DA008	40	/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803399°	N 25.055081°

表 4.2-9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纸尿裤生产	有组织 DA001~DA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注: 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 废气排放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表 1 相关要求。

(2) 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10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7.6	0.0076	120	7.225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7.6	0.0076	120	7.225	达标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7.6	0.0076	120	7.225	达标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7.6	0.0076	120	7.225	达标
排气筒 DA001-DA004	颗粒物	/	0.0304	120	7.225	达标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7.6	0.0076	120	19.5	达标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7.6	0.0076	120	19.5	达标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7.6	0.0076	120	19.5	达标
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7.6	0.0076	120	19.5	达标
排气筒 DA005-DA008	颗粒物	/	0.0304	120	19.5	达标

根据表 4.2-10 可得,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保持车间门窗关闭, 纸尿裤生产线为密闭设备, 粉尘经密闭设备直连的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并引至配套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 并定期清理除尘滤筒。经采取以上管控措施后,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

气环境容量。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可得，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380m 处的惠安县气象局、东侧 163m 及东南侧 338m 处的南洲社区、东南侧 216m 处的南洲幼儿园、东南侧 256m 处的福建惠安特殊教育学校、东南侧 150m 处的南洲新城住宅区、东南侧 180m 处的福建惠安职业中专学校、东南侧 390m 处的南洲花苑住宅区、东南侧 391m 处的嘉欣花园城小区、南侧 484m 处的后坂村、西南侧 289m 处的惠景豪庭小区，其中，除惠景豪庭小区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外，其余敏感点均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惠景豪庭小区与项目厂界相距 289m，距离较远，且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收集并引至配备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围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受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较小。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滤筒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

项目采用的滤筒除尘技术为行业内通用且成熟的可行性技术，除尘效率可达 95%，项目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滤筒除尘装置损坏情况发生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直接排放。本次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2-11。

表 4.2-11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滤筒除尘装置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151.6	0.1516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排气筒 DA002	滤筒除尘装置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151.6	0.1516	1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滤筒除尘装置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151.6	0.1516	1	1 次/年	
排气筒 DA004	滤筒除尘装置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151.6	0.1516	1	1 次/年	
排气筒 DA005	滤筒除尘装置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151.6	0.1516	1	1 次/年	
排气筒 DA006	滤筒除尘装置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151.6	0.1516	1	1 次/年	

排气筒 DA007	滤筒除尘 装置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151.6	0.1516	1	1 次/年	
排气筒 DA008	滤筒除尘 装置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151.6	0.1516	1	1 次/年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 (480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COD：34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2，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13，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2-1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15。

表 4.2-1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20t/d	化粪池	41.2	是
		BOD ₅						60	
		SS						31.8	
		NH ₃ -N						38.7	
		总氮						42.0	
		总磷						29.7	

表 4.2-1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COD	4800	340	1.632	4800	200	0.960
		BOD ₅		200	0.960		80	0.384
		SS		220	1.056		150	0.720
		NH ₃ -N		32.6	0.156		20	0.096
		总氮		44.8	0.215		26	0.125
		总磷		4.27	0.020		3	0.014

表 4.2-1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施工工艺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生活污水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COD	4800	200	0.960	DE型氧化沟工艺	50	0.240
		BOD ₅		80	0.384		10	0.048
		SS		150	0.720		10	0.048
		NH ₃ -N		20	0.096		5	0.024
		总氮		26	0.125		15	0.072
		总磷		3	0.014		0.5	0.0024

表 4.2-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注】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118.804159°	N 25.0548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 总氮、总磷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总磷、总 氮	/			

注: 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 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 项目厂区建设有三个化粪池, 合计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 目前厂区未入驻其他企业,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 占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的 80%, 则化粪池设计处理量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化粪池水量造成冲击。经计算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 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 级标准, 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处理能力分析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安县辋川镇, 厂区占地 15.6 亩, 设计处理规模为 7×10^4 t/d, 分二期建设, 一期为 4×10^4 t/d, 于 2006 年 7 月动工建设, 2007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二期处理量为 3×10^4 t/d, 于 2014 年 7 月已完工, 目前已投入试运行。从水量上分析, 项目外排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16m^3/d$, 占其总处理水量的 0.023%。因此, 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②处理工艺分析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 DE 型氧化沟工艺，具备生物脱氮除磷工艺。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市政污水纳管标准，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南洲社区工业路 62 号，在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项目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完善，可确保项目污水正常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2-16，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2-17。

表 4.2-1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西北侧	东南侧	东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南侧	东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南侧	东北侧	西南侧			
1	1#厂房	减振 (其中空压机加装消声器)	118 126 134 142 154 154 12 19 12 19 8 8	118 126 134 142 154 154 12 19 12 19 8 8	47	1.5	27.5	36.4	33.1	40.5	28.2	25.8	26.6	24.9	昼夜间 20	16	12.2	9.8	10.6	8.9			
2					40	1.5	35.5	28.4	40.1	33.5	26.0	27.9	24.9	26.5			10.0	11.9	8.9	10.5			
3					40	1.5	43.5	20.4	40.1	33.5	24.2	30.8	24.9	26.5			8.2	14.8	8.9	10.5			
4					47	1.5	51.5	12.4	33.1	40.5	22.8	35.1	26.6	24.9			6.8	19.1	10.6	8.9			
5					68	7.6	62.9	1.0	11	62.6	26.0	62.0	41.2	26.1			10.0	46.0	25.2	10.1			
6					66	7.6	62.9	1.0	13	60.6	26.0	62.0	39.7	26.4			10.0	46.0	23.7	10.4			
7					46	1.5	5.5	14.1	29.5	33.5	42.2	34.0	27.6	26.5			26.2	18.0	11.6	10.5			
8					46	1.5	13.5	6.1	29.5	33.5	34.4	41.3	27.6	26.5			18.4	25.3	11.6	10.5			
9	3#厂房				46	8.5	5.5	14.1	29.5	33.5	42.2	34.0	27.6	26.5			26.2	18.0	11.6	10.5			
10					46	8.5	13.5	6.1	29.5	33.5	34.4	41.3	27.6	26.5			18.4	25.3	11.6	10.5			
11					16	0.5	1.0	18.6	59.5	3.5	62.0	36.6	26.5	51.1			46.0	20.6	10.5	35.1			
12					14	0.5	1.0	18.6	61.5	1.5	62.0	36.6	26.2	58.5			46.0	20.6	10.2	42.5			

表 4.2-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				
1	DA001 配套风机	154	70	24.4	90.0/1			减振、消声 (降噪量 20dB(A))	昼夜间 20h/d		
2	DA002 配套风机	154	68	24.4	90.0/1						
3	DA003 配套风机	154	63	24.4	90.0/1						
4	DA004 配套风机	154	61	24.4	90.0/1						
5	DA005 配套风机	8	71	39.1	90.0/1						
6	DA006 配套风机	8	73	39.1	90.0/1						
7	DA007 配套风机	8	71	39.1	90.0/1						
8	DA008 配套风机	8	73	39.1	9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噪声防治措施</p> <p>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p> <p>(3) 噪声预测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A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p> <p>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源及距离等参数，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4.2-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18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点位</th><th style="width: 25%;">位置</th><th style="width: 20%;">噪声贡献值/dB(A)</th><th style="width: 20%;">标准值 dB (A)</th><th style="width: 20%;">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N1</td><td>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td><td>44.9</td><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昼间≤65，夜间≤55</td><td>达标</td></tr> <tr> <td>N2</td><td>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td><td>36.7</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厂界西南侧、东南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故本报告不对该两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p> <p>由表4.2-18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 噪声监测要求</p> <p>项目应对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19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th style="width: 25%;">监测位置</th><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th style="width: 25%;">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A声级</td><td>昼、夜间各监测1次/天，1次/季度</td></tr> </tbody> </table> <p>注 项目噪声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p>	点位	位置	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N1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	44.9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N2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	36.7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A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1次/天，1次/季度
点位	位置	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N1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	44.9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N2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	36.7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A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1次/天，1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纸尿裤生产线棉芯分切及弧形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料（木浆、无纺布、氨纶丝、流延膜、导流层）使用量的0.1%，项目木浆、无纺布、氨纶丝、流延膜、导流层合计使用量为19008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9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分切加工后材料量的 0.1‰，项目原辅料（木浆、高分子吸水剂、无纺布、热熔胶、氨纶丝、流延膜、导流层、左右腰贴、前腰贴）使用量为 30394t/a，边角料产生量为 1.9t/a，则分切加工后材料量为 30392.1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0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④除尘装置收集的纤维尘

项目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根据废气产排污分析，滤筒除尘装置收集的纤维尘为 6.912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纤维尘属于“SW59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59）”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⑤胶枪擦拭抹布

项目日常采用干抹布擦拭清洁胶枪口，抹布上会沾染少量热熔胶，热熔胶是以热塑性树脂为主体组成的含固体量 100%的胶粘剂，不含有任何溶剂，无毒无害无污染，属于环保型产品，因此，胶枪擦拭抹布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胶枪擦拭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胶枪擦拭抹布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润滑油使用量为 0.4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则项目共产生润滑油空桶 2 个，单个空桶重量为 20kg，则润滑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均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类别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存放于润滑油空桶并加盖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20。

表 4.2-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 I	收集并贮放在危废贮存库, 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2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 I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200人, 其中100人住宿, 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0.4kg/d计, 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0.8kg/d计, 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生活垃圾属于“SW64其他垃圾(900-099-S64)”类别的废物,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 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污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粉尘净化处理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9	分类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	1.9	外售给相关厂家 资源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3.04		3.0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纤维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6.9128		6.9128	
	胶枪擦拭抹布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1		0.01	
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分类收集置于危废贮存库	0.2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润滑油空桶		0.04		0.0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6	垃圾桶	36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固废暂存与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项目拟在1#厂房1F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间, 面积86m²。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间应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①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危废贮存库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危废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②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③台账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 HJ1259-2022 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拟在 1#厂房 1F 北侧设置一间危废贮存库，面积 10m²。

表 4.2-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1#厂房1F北侧	10	废润滑油采用润滑油桶密封包装，润滑油桶加盖密闭，整齐堆码于防渗漏托盘上，并用 PE 膜固定	1	1 年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一般防渗。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室、宿舍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区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表 4.2-23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在混凝土硬化地面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2mm 的环氧树脂漆。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	在混凝土硬化地面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1.5mm 的环氧树脂漆。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室、宿舍	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故无需再采取额外防渗措施。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24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使用量/产生量 (t/a)
1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液态	是	0.2	0.2
		润滑油空桶	废润滑油	固态		0.04	0.04
2	润滑油（在线量）		润滑油	液态	是	0.4	0.4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作业条件不涉及高温、高压，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确定危险废物临界量为50t，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计算可得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如表4.2-24所示。

表 4.2-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	/	0.24	50	0.0048
/	润滑油	/	0.4	2500	0.00016
合计					0.0049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0496<1，则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I，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26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功能单元	危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	木浆、无纺布、流延膜、导流层、成品纸尿裤	火灾	由于明火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泄漏	废润滑油包装桶破损	废润滑油泄漏在危废贮存库	截留在危废贮存库内，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故障	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废气超标排放进入大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危废贮存库、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危废贮存库、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灾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手动报警按钮。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C.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如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

③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④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

B.盛装液态危废的容器置于能够收集液体的托盘内，且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渠；

C.定期对盛装液态危废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更换；

D.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E.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除具备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危废的特性、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⑤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5) 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纸尿裤生产线 粉尘排气筒 DA001~DA008	颗粒物	项目纸尿裤生产线粉尘经密闭设备直连的密闭管道集气收集至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8条纸尿裤生产线对应配套8套滤筒除尘装置(TA001~TA008)及8根排气筒(DA001~DA008)，其中DA001~DA004排气筒高度25m，DA005~DA008排气筒高度4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保持车间门窗关闭，纸尿裤生产线为密闭设备，粉尘经密闭设备直连的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并引至配套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并定期清理除尘滤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COD、BOD ₅ 、 SS、NH ₃ -N、 总氮、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 声级、最大A 声级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纤维尘、胶枪擦拭抹布经分类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②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按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室、宿舍按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p> <p>②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p> <p>③危废贮存库、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p> <p>④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p> <p>⑤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措施</p> <p>(1)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p> <p>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具体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配备环境管理人员，人员需具备一定的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2)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3)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境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5.2 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 排放。</p> <p>5.3 排污申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应在投产前办理排污相关手续。</p> <p>5.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项目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内容。排污口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要求设置标识和二维码。</p> <p>(1) 废水排放口</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排放，无需自行设置污水排放口。</p>

(2) 废气排放口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8 个,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本评价提出的高度, 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1405-2024) 的相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 (GB15562.2) 的规定, 在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处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 应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5.3-1, 设置高度一般为: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 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 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 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 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表5.4-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标志形状及颜色	正方形边框, 背景色绿色, 图形色白色			等边三角形、背景色黄色、图案文字黑色

5.5 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5.6 环境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明确工作职责, 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应按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5.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编写执行报告时应保证内容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5.8 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5.8-1。

表 5.8-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项目	验收要求及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H: 6~9无量纲,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监测项目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处理措施	集气装置+8套滤筒除尘装置(TA001~TA008)+8根排气筒(DA001~DA008)，其中DA001~DA004排气筒高度25m，DA005~DA008排气筒高度40m。	排气筒进出口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25m，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7.225kg/h；排气筒高度40m，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9.5kg/h)	
		监测项目	废气量、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保持车间门窗关闭，纸尿裤生产线为密闭设备，粉尘经密闭设备直连的密闭管道集气收集并引至配套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并定期清理除尘滤筒	厂界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mg/m ³)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A声级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处置措施	外售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处置措施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
		处置措施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
		处置措施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	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室、宿舍按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p> <p>②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p> <p>③危废贮存库、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p> <p>④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p> <p>⑤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p>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六、结论

泉州益柏优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纸尿裤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南洲社区工业路62号，生产规模为年产纸尿裤9.6亿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	/	/	4800	/	4800	+4800
	颗粒物(t/a)	/	/	/	0.7472	/	0.7472	+0.7472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48	/	0.48	+0.48
	COD(t/a)	/	/	/	0.240	/	0.240	+0.240
	BOD ₅ (t/a)	/	/	/	0.048	/	0.048	+0.048
	SS(t/a)	/	/	/	0.048	/	0.048	+0.048
	NH ₃ -N(t/a)	/	/	/	0.024	/	0.024	+0.024
	总氮(t/a)	/	/	/	0.072	/	0.072	+0.072
	总磷(t/a)	/	/	/	0.0024	/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t/a)	/	/	/	1.9	/	1.9	+1.9
	不合格品(t/a)	/	/	/	3.04	/	3.04	+3.04
	废包装材料(t/a)	/	/	/	1	/	1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纤维尘(t/a)	/	/	/	6.9128	/	6.9128	+6.9128
	胶枪擦拭抹布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	/	/	0.2	/	0.2	+0.2
	润滑油空桶(t/a)	/	/	/	0.04	/	0.04	+0.04
其他	生活垃圾(t/a)	/	/	/	36	/	36	+3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